

2024年4月2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

目的

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委員會匯報（立法會 CB(1)1107/2023(01)號文件）後，本文件闡述政府推動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¹的最新進展及相關事宜。

背景

2. 綠色運輸是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重要一環。自 2021 年 3 月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後，政府一直積極落實《路線圖》提出的各項政策及計劃，以推動車輛的綠色轉型，達到《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 2050 年達至車輛零碳排放的目標。隨着電動車市場及技術日趨成熟，轉型至電動車已是大勢所趨。電動車已佔今年 1 月本港新登記私家車約七成，而香港亦將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

3. 在綠色運輸急速發展的背景下，充電配套亦需要作出相對應的擴充，以應付長遠的電動車充電需求。為此，政府一直積極與各持分者合作，致力建設一個覆蓋廣泛及位置方便的充電網絡。相關充電服務亦會逐步交由營運商營運，透過市場化方式向使用充電服務的駕駛人士收取充電費，以鼓勵更多營運商進入市場，長遠擴大整個電動車充電網絡。其中，政府已於 2023 年 12 月將葵芳停車場及堅尼地城停車場的 153 個中速充電器服務市場化，

¹ 車用燃油加油站暨快速充電站簡稱為油電站。

並已開始收取充電服務費用。餘下位於 72 個政府停車場逾 1 400 個的中速充電器亦會逐步實施充電收費。

4. 政府一向鼓勵電動私家車在家居、工作地點或經常到訪的地方停泊充電，公共充電設施則是為駕駛途中急需充電的電動私家車及運作時間和行駛里數較長的電動商用車提供快速的充電服務。我們認為可以善用現時遍布全港的油站提供這類快速充電服務。

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

5. 傳統燃油車輛轉型至電動車已是大勢所趨，車用燃油的需求預計將持續下降。就此，政府需及早規劃現有油站的未來發展，而油站營運商或需調整其油站提供的服務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6. 為善用土地資源及配合市場發展，政府經諮詢相關業界後，正按計劃從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及鼓勵現有油站加裝充電設施。這兩個發展方向可以利用全港的油站網絡，迅速提高充電網絡的覆蓋面。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更可增加現有油站及其附近土地的使用彈性²，如以「一地多用」的模式在充電站上蓋作物業發展。在油站轉型過程中，政府會致力確保車用燃油的穩定供應，以降低對駕駛人士的影響。

油站用地轉型快速充電站

7. 按照跨部門工作小組³就快速充電站的選址及用地租約等事宜制定的相關政策及指引，以及跨部門工作小組諮詢相關持份者的結果，政府於 2024 年 3 月就兩幅分別位於九龍東⁴及新界東⁵的空置油站用地轉型快速充電站進行公開招標，並將於 2024 年 5 月截

² 根據現行法例，因安全理由，「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不適用於油站，而油站附近的土地使用亦有一定限制。

³ 政府於 2022 年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推動及監察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的有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屋宇署及規劃署。

⁴ 該空置油站用地位於新九龍內地段第 6639 號，地盤面積約為 1 127 平方米。

⁵ 該空置油站用地位於沙田市地段第 646 號，地盤面積約為 370 平方米。

標。以上兩個項目將總共提供超過 20 個快速充電器⁶。政府會密切監察這兩個項目的建造及營運狀況，並視乎實際市場需要，適時揀選合適的油站用地，以轉型為快速充電站。

現有油站加裝充電設施

8. 政府現正透過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詳情見附件 1），向油站營運商提供適當誘因，推動它們於油站內可用空間加裝電動車充電器。經與油站營運商溝通後，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發信邀請營運商提交油站加裝快速充電設施的初步建議書。在收到有關 98 個油站的初步建議書中，有關油站與充電器的數目及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2。政府已於 2024 年 3 月發信邀請其中 60 個油站（涉及超過 200 個充電器）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另有 6 個油站因地契問題或不完全符合營運要求，而需要營運商提供補充資料。政府正進一步分析及研究其餘 32 個油站加裝充電設施的可行性。政府預計在 2024-25 財政年度於首批約 40 個現有油站內提供總共大概 100 個快速充電器。

9. 為確保油站加裝的充電設施符合香港運輸的實際需要，並鼓勵營運商引入更先進的充電技術，政府會提供額外誘因支持營運商採用或實地測試先進的充電技術（例如最少 300 千瓦超充技術或同等）。如內地已經採用的液冷超充技術，可讓電動車的充電時間縮短至不多於 10 分鐘。為確保油站順利轉型油電站及其營運效率，政府會為油站加裝的充電設施訂立營運要求，包括：

- （一） 營運商不能向電動的士及電動小巴收取高於環保署每月公布的充電上限價格；
- （二） 營運商需於每日下午 3 時至 6 時預留一定數目的充電器及車位供電動的士及電動小巴充電；
- （三） 一定數量的充電器需要同時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標（GB）的標準，以支援國內外生產及跨境電動車的充電需要；及

⁶ 每個充電器的輸出功率最少為 100 千瓦。

- (四) 營運商需透過環保署流動應用程式“EV 充電易”分享充電器的實時使用狀況。

監督轉型和加裝工程及後續管理

10.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密切跟進營運商提交的詳細設計建議書，妥善研究有關建議的工程技術需求，並適時提供支援。環保署將擔任統籌角色，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審批及檢查工作，務求使充電器盡快投入服務。就營運商可能面對的現場環境及技術限制（如所需的額外電力、可用空間及加裝充電器後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等），政府欣然得悉部分營運商正積極探討相關解決方案如儲電系統、車用升降架及預約系統等以盡量提高油站可安裝的充電器數目。政府會繼續促成各營運商盡可能採用相關措施。

11. 為減少油站轉型油電站過程及後續運作對駕駛人士及公眾的影響，政府已要求營運商在提交詳細設計建議書時提供加裝工程的執行細節（包括工期、規模及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及快速充電器的管理計劃等資料。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審核有關建議時會一併考慮這些因素，並會要求和提供誘因使營運商盡量壓縮工期，以減少加裝工程所造成的不便。由於某些油站的加裝工程或涉及提升供電系統，政府會特別密切留意這類工程，以確保油站在提升供電系統的過程及後續營運均能符合相關的消防及電力安全標準，並避免對地區供電造成影響。

12. 為確保快速充電站及油電站能安全及高效地運作，跨部門工作小組要求營運商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全天候派員在場以協助客戶及須向政府當局報告緊急事故等。政府會持續監察油站轉型充電站或油電站的進程及成效，並適時檢討，以進一步建設一個更全面的充電網絡。

支援電動的士

13. 政府注意到雖然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將成為香港電動車充電網絡之重要一環，但電動的士等商用車需要更全面的配套以支援它們全天候的運作模式。除了上述措施外，政府亦正在全

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例如的士站、不同政府處所等）設置電動的士專用充電設施，以讓的士司機更方便地為電動的士充電。

14. 除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外，政府亦注意到開發其他新能源（如甲醇及氫氣）的可行性，唯有關新能源技術仍未成熟或處於測試階段。相對來說，電動車的技術表現（如續航距離及充電時間）近年有明顯的改善及相關市場已趨成熟，市場上一般認為電動車將主導新能源陸上（特別是中小型車輛）運輸。至於其他新能源車輛除需要考慮有關技術因素外，亦要顧及成本及上游供應鏈等考量。儘管如此，政府會積極考慮採用其他新能源的可行性，政府將會於 2024 年年中制訂氫能發展策略路線圖。在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同時，若油站營運商在提交建議時表示有意於其油站同時提供充電及其他新能源（如加氫服務），在確保油站的技術安排符合相關安全指引的情況下，政府會以個案形式適當考慮。

推動新能源商用車

15. 另外，政府一直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基金）鼓勵業界引入適合本地應用的新能源商用車型號，推動良性市場競爭。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基金已批出 319 個試驗項目，共涉及 2.74 億元資助額，當中有 176 個項目已完成試驗，另有 51 個項目正在進行試驗及 92 個項目尚未展開試驗。基金的「試驗申請」亦新增了電動的士充電模式試驗項目，以支援的士業界試驗最適合其運作的充電模式，並探討利用現有商業營運的快速充電設施便利電動的士充電。基金亦已預留資金以項目形式資助氫燃料運輸試驗。有見多項新能源運輸技術在基金支持下已完成或展開試驗，加上有其他途徑進行測試（例如利用油站轉型充電站的機遇試驗超充技術的可行性，見上文第 9 段），政府正檢討基金的資助框架、方式和水平等，以更聚焦利用基金資助更合適或更有需要的新能源技術，加快推動運輸業界綠色轉型。政府會與基金督導委員會商討及落實各項試驗項目的資助細則，務求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基金的資助。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2024年4月

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
加快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或油電站

經行政會議同意，政府對油站土地契約條款的修訂如下：

(一) 向現時的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以推動加裝電動車充電器

視乎營運商加裝的充電器數目，其油站契約將可獲有條件的短期續簽⁷。此外，這些充電器可獲豁免修改契約的應繳地價；

(二) 將新油站土地契約年期由 21 年縮短至 12 年

政府會把新油站的土地契約年期由先前的 21 年縮短至 12 年，同時保留彈性，讓環境及生態局可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微調相關年期，以充分發揮不同用地的發展潛力；

(三) 容許政府對電動商用車的充電價格設上限

新快速充電站的土地契約將容許政府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種類電動商用車的充電價格設定上限。這條件亦適用於根據上述第（一）部分在現有油站內加裝的充電器；

(四) 容許政府強制要求加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政府可透過訂立新土地契約，引入條件要求油站營運商指定日期內於油站內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或把已有的車用燃油加油設施替換為充電設施。

⁷如獲批安裝充電器的油站之剩餘土地契約年期少於 10 年，其土地契約將視乎加裝的充電器數目可延長 3 年至 7 年，否則有關油站將不能獲得延長土地契約。

營運商初步建議各油站與快速充電器的數目及其地區分布

地區	油站數目	快速充電器數目
中西區	2	14
東區	2	12
南區	6	13
灣仔	7	44
九龍城	8	37
觀塘	6	21
深水埗	6	24
黃大仙	3	16
油尖旺	1	7
葵青	9	53
荃灣	1	2
西貢	7	43
北區	3	19
大埔	7	26
沙田	7	25
元朗	14	65
屯門	6	31
離島	3	19
總數	98	471